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何冠儀

電話：04-37061275

電子信箱：e-33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7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3日明商理字第1150001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492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：

- 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210件（42.68%）、其他各類事故70件（14.23%）、樹枝葉掉落62件（12.60%）、尖銳物割/劃傷51件（10.37%）及碰撞37件（7.52%）。
- 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99件（20.12%）、教室94件（19.11%）、走廊及樓梯90件（18.29%）、操場74件（15.04%）及校外58件（11.79%）。
- (三)事故人身分分析：教職/校務人員152件（30.89%）、其他第三人90件（18.29%）、國小生74件（15.04%）、幼兒56件（11.38%）及國中生43件（8.74%）。

三、本案分析顯示，意外事故以「跌倒／滑倒」為主，事故人員



以「教職／校務人員」居多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辨識與自主管理，並加強安全宣導，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四、本分析表供各單位參考，請加強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巡檢查修及危害告示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來文

